

#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及管线迁改  
设计II标（北段）设计

（招标编号： A3301010060525750001221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邀请招标）

招标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0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地铁集团大楼T2楼 联系人：谢杰杰 电话：137581245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 IFC 互联网金融中心2 幢 1304 联系人：胡工、孙工 电话：13761654342、15503791037
1.1.4	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及管线迁改设计II标（北段）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BIM设计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调整）和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IM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设计服务期） 1825 天，其中： 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30 日历天 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45 日历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上述规定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2.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正偏差，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2025年03月03日 时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a href="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 -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不署名的形式进行提疑。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传真提疑，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 联系方式： 13761654342、15503791037 联系人：胡工、孙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2025年03月10日 23:00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 杭 州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造 价 平 台 ( <a href="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形式发至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a href="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b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在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按要求回复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资格审查材料：  3.1.1.1 投标函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3.1.1.2 资质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3.1.1.3 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1.1.4 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p> <p>3.1.2 技术标（页码不得多于_500_，不得少于_300_，文本连续编码）；  3.1.3 资信标；  3.1.4 商务标；</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 <u>600</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风险控制价 <u>480</u>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p>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1、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不得超过10万元）  2、交纳方式：  A: 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 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B: 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a href="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a>），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户 名：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帐 户： 75828100032388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p> <p>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p> <p>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p>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 <u>    </u> / <u>    </u></p>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b>投标函</b>、<b>投标函封面</b>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b>技术标副本（暗标）</b>不得盖章或签字。</p>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p> <p>1.1纸质文本/展示图板/设计模型/BIM模型</p> <p>纸质文本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p> <p>展示图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u>    </u>幅，大小 <u>    </u>（如A1、A0,请严格按照要求的幅面大小提供，不允许折叠、展开）；</p> <p>设计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BIM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 <u>    </u>个；</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电子投标文件</p> <p><b>2.1</b>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b>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b>（<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2.0电子投标工具，<b>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b>（<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3、多媒体演示文件刻录光盘一张或U盘一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其他：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伍</u>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展示图板（如有）和多媒体演示方案（如有）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分别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p> <p>招标项目编号： _____</p> <p>投标单位名称：_____</p> <p>在<b>投标截止时间</b>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	2025年03月19日 14:00:0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第11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p> <p>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p>其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内封装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不得拒收);</p> <p>3、开标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p> <p>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5、其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第一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9日 14:00（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第11开标室)</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刷卡签到，未带CA锁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p> <p>2、开标地点：同开标地点</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p>☑5.2 (A)</p>	<p>开标程序</p>	<p>(一) 至开标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p> <p>(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 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 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 先导入正本光盘, 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 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 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四)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五) 第二阶段开标</p> <p>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 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 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 先导入正本光盘, 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 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 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p>5.4</p>	<p>特殊情况处置</p>	<p>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6.1.1</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p>
<p>6.3</p>	<p>评标办法</p>	<p><b>综合评估法。</b>          技术标分值: <u>  80  </u>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分值: <u>  10  </u>分          商务标分值: <u>  10  </u>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u>  0.5  </u>分(0.5~1),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u>  0.3  </u>分(0.3~0.5)。</p>
<p>7.1</p>	<p>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p>	<p>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平台</u>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p> <p>公示期限: 3日</p>
<p>7.2</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1. 不采用评定分离, <u>  1  </u>个。(1~3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采用评定分离: 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 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4名, 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5名):</p>
<p>7.2.1</p>	<p>定标核查</p>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2.1</p>	<p>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 2. 定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与本项目的匹配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	其他情形：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
☑7.2.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的补偿标准：对未被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给予补偿费，补偿费标准为每家单位2000元。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设计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3	特别说明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p>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五、其他：</p> <p>1、请各勘察设计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录入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同时将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到“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并将企业资质信息同步到市级平台，并对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否则在投标过程中将做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企业维护平台里的公告通知《省厅数据同步到市平台操作指南》。</p> <p>2、初步设计由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的项目，设计人编制概算时须执行《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指引（2023版）》，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招标人应对设计人概算编制质量在合同中作出约束。</p> <p>3、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与住宅质量通病防治有关的说明内容应在相关专业的设计总说明中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节点详图。招标人应对设计人住宅质量通病防治履约方面在合同中作出约束。</p> <p><b>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b></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

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须知前附表 3.1、3.5。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及管线迁改设计 II 标（北段）

道路设计内容：

- a 提供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配合业主完成报批审查。
- b 道路设计结合地铁与管线情况，确定路基和路面方案，利用或修复既有路面。
- c 横断面设计兼顾近远期衔接与预留。
- d 道路无障碍设施满足法规要求。
- e 道路交通设施符合交管部门意见。

## ②设计功能意向初步阐述

结合现场地形地貌类型、特征等一系列参考参数，设计道路路基、路面结构、横断面的处理和周边环境的处理方案，落实规划的要求，全面整合交通设施资源，重点注意建设期间工程车辆等对道路破坏的防患措施，在道路设计时予以考虑。

包括社会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地铁环境、环境风险

## ③设计深度

a、设计图纸说明及标注应细致，便于施工、管理及运维。

b、提供道路与周边设施、景观关系资料及功能区配合示意图。

c、按需提供体现设计成果的其他资料。

d、设计深度符合建设部（2003）84号文件规定，满足现行规范、标准及条例要求，该文件是对[2001]建设技函字051号文的修编，用于配合相关条例实施。

设计方案展示（采用暗标形式）

### 3.1.3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相关表格

（3）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及资信标格式要求）。

###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投标函附录

（5）投标承诺书

- (6) 原创设计声明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3.1.4(7)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设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招标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改为：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招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本项目不做考察、质询**）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

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本项目无需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设计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8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10分）

###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 三、技术标评审（80分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设计方案 评审因素	是否符合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	5-10
	设计方案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设计思路是否合理；是否契合项目功能定位。是否满足安全、适用、经济、美观为总原则。	5-10
	对道路修复及管线迁改方案平面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评价，对项目特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对方案专项设计及适宜性进行比较、分析。	5-9.5
	对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分析，以及设计质量、配合工程实施、提供	10-20

	优质服务的保障措施。	
	设计是否考虑建设期间工程车辆对道路破坏的防范措施，落实规划要求并整合交通设施资源。	5-10
	设计是否考虑环境影响及应对措施。	5-10
	设计要求是否符合与市政道路间的硬质铺装及景观绿化、地铁建设影响范围内与周边的无缝衔接工程等在地铁建成时的永久性恢复。	5-10
技术标 页码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0.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或0.5
合计		40-80

#### 四、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三)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六)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八)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 <u>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工作</u>，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b>本项只计取 2 个业绩，最高得 3 分。</b>  <b>【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b></p>	3
	<p>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 <u>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工作</u>，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b>本项只计取 2 个业绩，最高得 2 分。</b>  <b>【有效证明材料：合同。】</b>            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为同一项目，可以分别得分。</p>	2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2
团队配备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附表：《<b>设计人员配备要求表</b>》）的，得 3 分；            1.1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扣 1 分；            1.2 其余人员每有一项不满足附加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b>【证明材料为：提供职称证书</b></p>	3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2分，排名第二的得1.8分，排名第三的得1.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2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1.8分；依次类推）。

###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担任职务	职称	人数（至少）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2	道路专业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5	景观专业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6	道路、给排水、电气、景观等专业设计人	无要求	4
合计			9

###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商务报价得分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若有效投标人>5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最高报价、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5个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5~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3~0.5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复合信用分高的优先；复合信用分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333107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正文

333107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

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

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四) 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

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333107

##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_\_分钟

（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 陈述和答辩须知（语音答辩）

- 1、开标会上，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语音答辩）短信通知模板》，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预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答辩等候室的视为放弃答辩，记为0分。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及时达到答辩等候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3、身份核验完毕后，参加答辩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配合做好答辩序号抽取工作，等候答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离开答辩等候室。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听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和引导，按抽取序号依次到答辩室进行答辩。
-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退出答辩室，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后自行离场，不得和其他人员进行交流。
- 6、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 7、进入答辩环节不允许携带任何资料及通讯设备，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透露表明其身份的其他信息，否则答辩分数按0分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单位全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及管线迁改设计 II 标（北段）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配合城市道路整体规划思路、设计理念，按照“有序”、“统一”、“协调”的原则和建设目标，建立一套完整的区域道路建设体系，确保主要道路的整体效果，安全、适用、经济、美观。以适应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需要，促进该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现场实际及行政审批要求，顺利完成道路恢复及管线迁改工程。

2、技术服务的范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及管线迁改设计 II 标（北段）【华家池站（不含）至崇贤站】，包括车站、崇贤停车场、出入线明挖段和盾构井、铁崇贤主变电所及电缆沿线路径、区间端头加固场地、桥梁拆复建场地、涉铁加固场地及临时清障工程等，地铁实施时涉及的所有需要恢复的道路。具体内容如下：

①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工程：含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智能交通设施、路灯、城市家具、地铁出入口的疏散平台（含风亭）与市政道路间的硬质铺装及景观绿化、地铁建设影响范围内与周边的无缝衔接工程等在地铁建成时的永久性恢复设计。

②因工期等因素在永久性道路未完成的情况下需要临时修建的保开通道路、桥梁（如有）。

③收集汇总工点设计单位的雨、污水管永久恢复的设计成果，统筹地铁施工影响范围内永久市政管线走向及管位设计（含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燃气管、电力电信、地铁相关管线接入市政管网等），及评估（如有）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

④15 号线一期工程其他零星配套工程等。

⑤沿线道路恢复设计的 BIM 模型及二维矢量信息交付（如需）。

### 3、技术服务内容：

设计阶段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等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并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相关报批审查等流程的工作。

设计道路综合考虑地铁主体结构开挖情况及综合管线迁改方案，道路未开挖部分充分利用既有路基，开挖施工部分根据道路等级及交通量确定合理的路基回弹模量值，制定合理的路基恢复方案；根据地铁围挡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确定合理的路面结构层新建方案及利用既有路面方案，新建路面结构层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管理办法要求，利用既有路面结构层部分需对现状路面的弯沉值、基层的强度进行复核并判断既有路面结构层的损坏程度，采取相应的维修或挖除新建措施。

道路横断面设计方案需结合远期规划断面及近期现状断面的合理衔接，有条件尽量满足远期方案的预留。

道路无障碍设施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要求。

道路交通设施需满足交管部门关于杭州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杆件、智能设备等设置指导意见要求。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杭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不短于 1825 个日历天，本项目设计周期和工期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按业主要求完成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且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各项审查，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至本工程项目所涉及道路、景观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零星构筑物等工程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为止。

### 3、技术服务进度：

（1）根据各工点院施工图设计进展情况，及时提供相应的管线迁改、标线设计及智能监控设计方案等对应方案，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提交送审稿；

(2) 会审后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提交最终稿。

(3) 根据各工点工程推进情况，并依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永久路面、景观恢复设计。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由甲方会同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最终评审会，并承担评审会相应的会务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 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配合工作，以便工作的顺利展开。

2、其他：乙方接受本线路总体总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相关资料及技术支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承包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的成本、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各阶段(包括招标设计等配合工作)，现场服务咨询费、会务费用、资料增加成本费、后续服务、风险费、税费、规费、投标费用、专家费、设计阶段发生的所有评审费用、设计考察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等)。

3、付款方式：

(1) 甲方发出工作指令后，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0%；

(2) 完成本项目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方案设计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批复认可后，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0%；

(3) 完成本项目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施工图设计并出图后，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4) 本合同支付时，每阶段甲方预留 15%作为综合考核费用，实际支付时应按金额×85%+综合考核部分，综合考核部分不超过应付金额×15%。甲方根据设计进度、质量、限额设计、人员到位情况等考核后，支付综合考核费用。具体综合考核实施细则按《杭州地铁设计考核管理细则》执行，如设计单位不能满足甲方综合考核要求时，甲方有权扣减或取消该部分设计费用的支付。

(5) 完成施工图配合及办理该合同结算后，支付余款。

4、乙方在满足支付条件时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后，费用由甲方支付。同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金额，重新计算的时间节点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 1、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初步设计或其他重大甩项的，双方协商核减相应费用；
- 2、因宏观调控影响，而使工程规划暂停；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最终成果报告（包括设计图纸）20套，成果光盘1张。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由甲方会同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最终评审会。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会同政府职能部门组织评审会进行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评审单位确定。

5、乙方应按甲方档案管理的要求，提供三套完整的档案。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额 2% 的履约保函。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以逾期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二作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补充完成，直至达成双方约定要求。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甲方）的损失（按每日千分之二的工程设计费支付给甲方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甲方项目联系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与方式提供技术资料与工作支持、项目协调和费用审核确认并给付技术服务费用；
- 2、乙方项目联系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与方式提交研究成果、配合组织成果验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 1、姓名：
- 2、身份证号：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以现行国家标准为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不明确事宜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1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0 份，乙方各执 5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3333107

## 附件 1:

# 杭州地铁设计考核管理细则

## 1 目的

为规范集团公司各建设项目设计阶段的设计管理工作，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设计质量和设计进度，提高工程现场的设计服务水平，根据设计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管理的相关设计类合同及相关参建单位。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4 术语和定义

4.1 项目：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相关工程项目。

4.2 设计阶段：指项目的前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含设备采购招标和土建施工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

4.3 设计考核：主要对各设计单位的组织管理、人员投入、计划进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投资控制、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报批与报建、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考核基础为合同文件及业主、设计总体总包单位编制的本项目技术、管理文件、考核记录及相应佐证材料等。

4.4 业主：指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指业主通过招标选定或直接委托的设计总体总包单位，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设计总体协调与组织、以及设计总包管理。

4.6 单项设计单位：指承担项目具体工点设计、系统设计、咨询（强审）服务的单位。

## 5 职责

### 5.1 组织机构

5.1.1 业主成立设计考核领导小组，其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业主分管领导

副组长：设计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机电设备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投资经营部负责人或授

权代表

组 员：设计部、机电设备部、投资经营部项目牵头人，工程部、综合管理部、合约造价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设计总体总包单位负责人

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设计部），负责日常工作，同时负责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的考核。

## 5.2 业主

5.2.1 收集和汇总工程总策划、设计进度要求、施工招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招标计划等公司文件，下发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执行；

5.2.2 审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编制上报的全线设计进度计划与各设计单位的《年度、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

5.2.3 负责对设计单位的设计考核：检查落实各项设计考核工作的开展，每季度定期与不定期对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工作行为（过程资料、接口协调、外部协调、任务执行、工作响应性等）进行检查，填写《设计单位季度考核评分表》；开展年度考核，形成对设计单位的年度考核通告；

5.2.4 业主单位各相关部门（包括图纸强审单位）可结合设计单位日常服务不到位情况，提交书面材料至考核小组，由考核小组核实后，纳入考核。

## 5.3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

5.3.1 根据业主发出的工程总策划、设计进度要求、施工招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招标计划等，编制全线设计进度计划与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单项设计单位的《年度、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报业主审批后执行；

5.3.2 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单项设计单位进行检查，审核单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填写《设计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形成《设计工作月报》，及时提交业主；

5.3.3 收集、汇总、整理各项《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设计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设计工作月报》，配合业主开展对各设计单位季度考核。

5.3.4 收集、汇总、整理各项《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设计工作月报》和《设计单位季度考核评分表》，配合业主开展对各设计单位年度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编制《年度综合考核报告》，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 5.4 单项设计单位

5.4.1 根据设计总体总包单位下发的各单项设计《年、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编制本单位

的阶段资源配置（人力、物力）和年、月度任务实施方案，报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审查；

5.4.2 每月向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提交《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包括本项目人员到位、任务执行、外部协调、设计服务等情况）。

## 6 管理要求

### 6.1 基本原则

6.1.1 设计考核分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及不定期的特定阶段考核。月度考核由总体总包单位落实，季度考核由业主设计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年度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

6.1.2 本办法与《机电系统施工图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机电设备安装及装修阶段设计配合施工管理办法》一并执行。

### 6.2 设计考核流程

6.2.1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按月度对各设计单位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到位，工作时效性，服务态度，质量、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考核，以设计总体总包单位上月编制并经业主批准的《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为基准，结合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进度协商确定）进行。

6.2.2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按月度对各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行为进行记录，审核填写《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可多份）和《设计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并在月度设计工作例会上公布，月度例会要求总体、副总体、总包、单项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设计工作行为记录表》和《设计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经考核领导小组确认后，计入《设计工作月报》，作为各设计单位季度考核的依据。

6.2.3 各设计单位可以对《设计工作行为记录表》和《设计单位月度考核评分表》的内容提请申诉，如在当月的月度设计工作例会结束后一周内未书面向考核领导小组申诉，则视为同意；考核领导小组将在了解具体情况后，对申述做出最终评定。

6.2.4 设计管理部门将参考《设计工作月报》会同工程管理部门、合约造价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细项详见《设计单位季度考核评分表》。

6.2.5 季度考核为设计工作考核的基础，是年度考核的基本组成单位。在季度考核的基础上，考核领导小组将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考核评分，年度考核评分以各季度评分加权平均的基础

上，并参照《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奖惩表》予以综合评分、考核。年度、季度、月度考核流程详见流程图。

6.2.6 在设计工作的特定阶段（如初步设计完成阶段），业主将组织不定期的特定阶段考核。特定阶段考核以季度考核为基础，参照年度考核评分考核流程进行不定期评分和奖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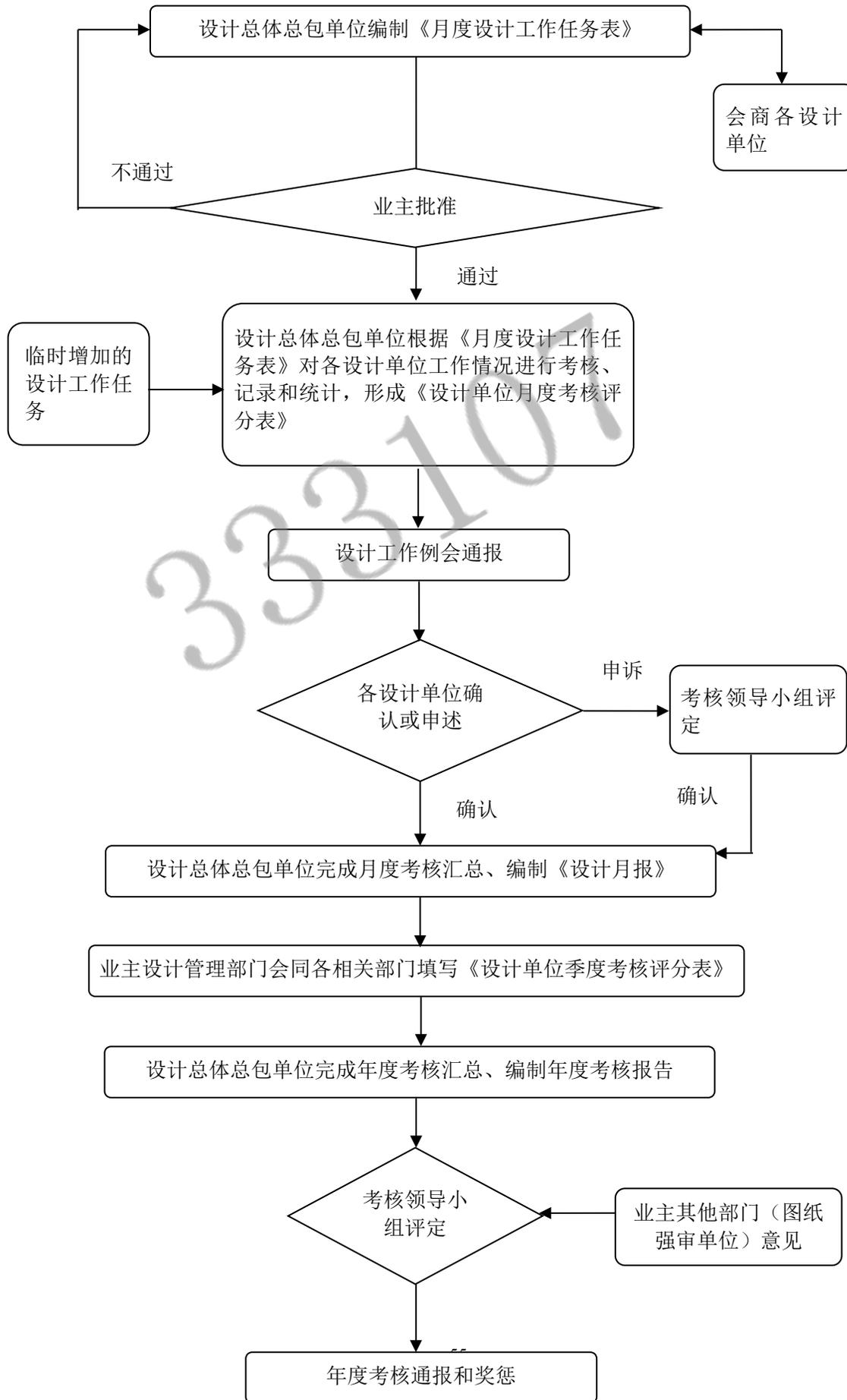
#### 6.2.7 考核截止时间

月度考核：每月 25 日前；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旬；特定阶段考核、年度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确定。

#### 6.2.8 资料归档

资料归档参照《设计文件及资料管理办法》执行。

6.2.9 业主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的考核流程参照上述流程。



### 6.3 考核费的评定与支付

#### 6.3.1 考核费的评定

##### 6.3.1.1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与考核费

- a)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不予扣除考核费即扣除 0 元；
- b)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以下原则扣款：
- c)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之间的，每分按 2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88 分，扣款金额=12\*2000 元）；
- d)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之间的，每分按 5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82 分，扣款金额=15\*2000+3\*5000 元）；
- e)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75 分（含）~80 分（不含）之间的，每分按 10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78 分，扣款金额=15\*2000+5\*5000+2\*10000 元）；
- f)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70 分（含）~75 分（不含）之间的，每分按 20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72 分，扣款金额=15\*2000+5\*5000+5\*10000+3\*20000 元）；
- g)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60 分（含）~70 分（不含）之间的，每分按 50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65 分，扣款金额=15\*2000+5\*5000+5\*10000+5\*20000+5\*50000 元）；
- h) 特定阶段、年度考核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每分按 100000 元/分扣除考核费（以 100 分为基准核减，如考核分为 55 分，扣款金额=15\*2000+5\*5000+5\*10000+5\*20000+10\*50000+5\*100000 元）；

##### 6.3.1.2 《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奖惩表》与考核费

若设计单位存在《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奖惩表》的相关问题，按《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奖惩表》中相关规定予以扣除考核费。

6.3.1.3 考核费的扣款总额，由 6.3.1.1 条与 6.3.1.2 条中的扣款总额累加得到。

#### 6.3.2 考核支付

##### 6.3.2.1 设计合同各阶段考核费的计算

$A$ （该阶段实际支付考核费）= $B$ （合同中明确的该阶段考核费计算额）- $C$ （该阶段执行期内特定阶段、年度考核中的扣款总额）

##### 6.3.2.2 开票及支付

考核费支付，由设计单位开具  $A$  金额（该阶段实际支付考核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业主单位相关请款流程开展，审核通过后，业主打款  $A$  金额至设计单位，完成该阶段的费用支付。

##### 6.3.2.3 设计合同总金额的确定

设计合同总金额根据各阶段考核的实际扣款请款予以调整，结算时统一确定。

### 6.3.3 奖惩措施

6.3.3.1 对于年度阶段考核低于 90 分的设计单位，业主将以通报的形式，将该设计单位的年度考核评价、支付与考核奖惩结果发至该设计单位本部，并约谈该单位本部分管领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6.3.3.2 对于年度阶段考核低于 90 分的设计单位，所属人员不能参加个人评优奖励；

6.3.3.3 业主对各设计单位的具体设计、管理人员进行评优奖励，包括总体、副总体、总包、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等两个层面，业主将给予获奖个人一定的精神奖励，获奖个人名单由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提出，报考核领导小组批准。

6.3.3.4 各设计单位的考核结果作为档案保存，为杭州地铁后续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的选择提供依据。

6.3.4 特定阶段考核的奖惩办法将由业主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另行确定。

### 6.4 附则

各类设计考核用表除本办法已规定表格外，其他设计工作考核管理用表由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具体制定，报业主审批后执行。

## 附录 A1

### 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月度考核评分表（总体总包单位）

R-G-SJ-02-2020 · A0-01

项目名称：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	业主项目负责人评分	备注（主要扣分理由）
1	总包管理	制订并落实设计总包管理制度	2			
		按下达的总进度计划制订详细设计工作计划	3			
		对工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	5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报表	3			
		对前次考核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小计	15			
2	总体技术管理	制订总体技术标准，落实标准化设计	5			
		做好对内、对外的总体协调工作	10			
		设计接口管理	10			
		小计	25			
3	设计任务落实	月度设计任务完成情况	10			
		招标配合情况（设计文件的时效与质量能满足招标的需求）	10			
		施工配合情况（含前期交改初步方案配合、管线迁改初步方案配合、施工过程中各节点验收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配合等）	10			
		小计	30			
4	质量控制	能较好地执行强制性规范	2			
		设计管理文件编制齐全，标准统一，满足设计管理需要，并监督执行，效果良好	3			
		能及时地总结包括分包设计在内存在的设计质量问题，整改提高，提高设计质量	5			
		小计	10			
5	投资控制	严格限额设计，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	2			
		概算编制完整不漏项，章节齐全；定额、费用和价格能认真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套用定额，费率选用合理	3			
		严格控制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调整技术审查严格	5			
		小计	10			
6	资源配置	专业配置合理，满足合同和设计要求	4			
		现场设计人员数量满足合同和设计需要	4			
		现场办公设施齐全，满足合同和设计需要	2			
		小计	10			
7	总计		100			

自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主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记录归档方式不归档，归档周期无，保存期限无。

## 附录 A2

### 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月度考核评分表（单项设计单位）

R-G-SJ-02-2020 · A0-02

项目名称：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自评	总体总包评分	备注（主要扣分理由）
1	内部管理	执行设计总包管理制度	3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报表	4			
		对前次考核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小计	10			
2	技术管理	执行总体技术标准，落实标准化设计	5			
		做好对内各专业协调工作	10			
		设计接口管理	10			
		小计	25			
3	设计任务落实	月度设计任务完成情况	10			
		招标配合情况（设计文件的时效与质量能满足招标的需求）	10			
		施工配合情况（含前期交改初步方案配合、管线迁改初步方案配合、施工过程中各节点验收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配合等）	10			
		小计	30			
4	质量控制	能较好地执行强制性规范	2			
		设计管理文件编制齐全，标准统一，满足设计管理需要，并监督执行，效果良好	3			
		能及时地总结包括分包设计在内存在的设计质量问题，整改提高，提高设计质量	5			
		小计	10			
5	投资控制	严格限额设计，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	2			
		概算编制完整不漏项，章节齐全；定额、费用和价格能认真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套用定额，费率选用合理	3			
		严格控制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调整技术审查严格	10			
		小计	15			
6	资源配置	专业配置合理，满足合同和设计要求	4			
		现场设计人员数量满足合同和设计需要	4			
		现场办公设施齐全，满足合同和设计需要	2			
		小计	10			
7	总计		100			

自评人（签字）：                      年    月    日

总包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记录归档方式不归档，归档周期无，保存期限无。

## 附录 B1

### 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季度考核评分表（总体总包）

R-G-SJ-02-2020 · A0-03

项目名称：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设计管理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评分	备注 (主要扣分理由)
1	总包管理	制订并落实设计总包管理制度	1		
		按下达的总进度计划制订详细设计工作计划	2		
		对工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和考核	3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报表	2		
		对前次考核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小计	10		
2	总体技术管理	制订总体技术标准，落实标准化设计	3		
		做好对内、对外的总体协调工作	6		
		设计接口管理	6		
		小计	15		
3	设计任务落实	月度设计任务完成情况	10		
		招标配合情况（设计文件的时效与质量能满足招标的需求）	10		
		施工配合情况（含前期交改初步方案配合、管线迁改初步方案配合、施工过程中各节点验收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配合等）	10		
		小计	30		
4	质量控制	能较好地执行强制性规范	2		
		设计管理文件编制齐全，标准统一，满足设计管理需要，并监督执行，效果良好	3		
		能及时地总结包括分包设计在内存在的设计质量问题，整改提高，提高设计质量	5		
		小计	10		
5	投资控制	严格限额设计，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	2		
		概算编制完整不漏项，章节齐全；定额、费用和价格能认真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套用定额，费率选用合理	3		
		严格控制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调整技术审查严格	5		
		小计	10		
6	设计服务	贯彻执行业主意图和指令情况	10		
		业主有关部门的反馈与评价情况	10		
		服务意识	5		
		小计	25		
7	总计		100		

设计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记录归档方式纸质，归档周期 12 个月，保存期限永久。

2. 随本表应附各相关部门签到表，各相关部门根据设计设计阶段确定，但应至少包括设计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与合约造价管理部门。

## 附录 B2

### 杭州地铁工程设计工作季度考核评分表（单项设计单位）

R-G-SJ-02-2020 · A0-04

项目名称：

考核对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设计管理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评分	备注 (主要扣分理由)
1	内部管理	执行设计总包管理制度	2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报表	3		
		对前次考核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小计	7		
2	技术管理	执行总体技术标准，落实标准化设计	3		
		做好对内各专业协调工作	6		
		设计接口管理	6		
		小计	15		
3	设计任务落实	月度设计任务完成情况	10		
		招标配合情况（设计文件的时效与质量能满足招标的需求）	10		
		施工配合情况（含前期交改初步方案配合、管线迁改初步方案配合、施工过程中各节点验收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配合等）	10		
		小计	30		
4	质量控制	能较好地执行强制性规范	2		
		设计管理文件编制齐全，标准统一，满足设计管理需要，并监督执行，效果良好	3		
		能及时地总结包括分包设计在内存在的设计质量问题，整改提高，提高设计质量	5		
		小计	10		
5	投资控制	严格限额设计，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	2		
		概算编制完整不漏项，章节齐全；定额、费用和价格能认真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准确套用定额，费率选用合理	3		
		严格控制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调整技术审查严格	8		
		小计	13		
6	设计服务	贯彻执行业主意图和指令情况	10		
		业主有关部门的反馈与评价情况	10		
		服务意识	5		
		小计	25		
7	总计		100		

设计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记录归档方式纸质，归档周期 12 个月，保存期限永久。

2. 随本表应附各相关部门签到表，各相关部门根据设计设计阶段确定，但至少应包括设计管理部门、工程管理部门与合约造价管理部门。

## 附录 C

###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工作奖惩表

序号	项目	奖惩内容和标准	备注
1	一  总体 总包 管理	1.1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必须根据杭州地铁工程筹划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在每月 25 日前编制完成下个月的《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没有及时按要求完成，则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按 1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	
2		1.2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必须根据杭州地铁工程筹划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单位阶段资源配置（人力、物力）和年、月度任务实施方案，没有及时按要求完成，则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3		1.3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根据《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对单项设计单位的月度工作任务进行督办，若督办不力（即督办情况没有及时反馈），单项设计单位的月度工作进度、质量、投资目标没有完成，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则对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按 1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	
4		1.4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应按时完成考核和统计资料（各考核管理用表）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若有疏漏、滞后、失误发生，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5		1.5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应按业主要求完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文稿、以及科研立项等文件的编撰工作，否则按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6		1.6 设计总体组应按阶段、专业体系编制设计管理和指导性文件，若未按时完成，按 1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由单项设计单位承担编制的总体指导性文件未完成，则按 1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7		1.7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应按合同要求成立各专职的职能管理组（如考核执行组、报建组等），并配置满足设计工作的办公生活条件及设备、设施，否则按 1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8	二  人员 投入	2.1 设计单位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以前按照合同要求配置相应资质人员，合同期内，未经业主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特殊条件下征得业主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否则按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用。 总体总包设计单位：a) 总体：50 万元/人；b) 副总体、总包：25 万元/人。 单项设计单位：a) 项目负责人：25 万元/人；b) 专业设计负责人：15 万元/人。 以上人员应按照业主要求限期配置，如晚于业主要求期限，按照 1 万元/人·天扣设计费。	

序号	项目	奖惩内容和标准	备注
9		2.2 合同期内，设计单位要求常驻在杭或阶段在杭服务人员，未经业主允许擅自离开杭州的，按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用。 总体总包设计单位：a) 总体：3000 元/人·天；b) 副总体、总包：2000 元/人·天。 单项设计单位：a) 项目负责人：2000 元/人·天；b) 专业设计负责人：1000 元/人·天。 并按业主要求进行改正，限期未改正的，按照 2000 元/人·天加扣设计费。	
10		2.3 如设计单位人员不能满足业主工作要求，业主认为有必要更换并出具书面通知的，各设计单位应立即撤换，并代之以满足业主要求和工作需求的人员，若拒不执行业主的要求，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设计费（时间自业主要求更换人员到位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到位之日）。	
11		2.4 设计人员应按业主和总体院的要求参加各类会议（包括施工现场配合），并按通知要求做好会议准备，否则未经业主和总体院允许，缺席或随便派遣人员参加不能解决问题的，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12		3.1 各设计单位依据业主批准的《设计工作任务表》开展月度工作，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的，按 0.5 分/天·项扣除年度考核分。	
13		3.2 各设计单位必须根据杭州地铁工程筹划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在每月 20 日前编制完成下个月的《设计工作任务表》报至总体院，没有及时按要求完成，则对设计单位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14		3.3 各设计单位必须根据总体院下发的下个月《设计工作任务表》，在每月 28 日前提提交下个月本单位资源配置（人力、物力）和月度任务实施方案。没有及时按要求完成，则对设计单位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15	三	3.4 各设计单位必须根据上月本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在每月 25 日以前完成月度工作报告（必须由负责人签字），没有按要求完成月度工作报告的或负责人没有签字的，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16	工作 进度	3.5 设计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有关会议纪要、指令单或技术联系单）和工程现场需求，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若有疏漏、滞后、失误或未执行指令的（没有书面按要求回复），按 1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	
17		3.6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应按时编制并提交报建计划及月报，确保报批报建工作的时效性、完善性，组织各设计单位编制报批报建材料，漏报或者滞后，按 1 分/项扣除年度考核分。	
18		3.7 设计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每缺一项，业主将扣除该部分设计费用，并按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所报费用进行处罚；原承担单位必须提供相关边界条件等技术支持资料。	
19		3.8 设计单位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报批工作，逾期按 1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序号	项目	奖惩内容和标准	备注
20		3.9 设计单位应及时上报设计调整、设计变更申报材料，审查通过后出图，若因设计原造成“先变后审”的，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同时按 1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	
21	四 工作 质量	4.1 设计总体组应有效的开展现场各项设计变化的接口协调，并组织会签，若出现相互接口（包括土建与设备，各设备系统之间的接口，综合管线，预留预埋等）遗漏或改变接口条件而未给相关专业提资或明显差、错、碰或相关专业间未相互会签的，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同时按 1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	
22		4.2 各设计单位应确保设计基础资料、边界等输入条件完善合理、准确一致，对稳定和支持设计方案的各种因素、技术条件，应有明确的技术协议、会议纪要或业主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作为依据和基础，否则按 1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23		4.3 因引用的边界条件、输入条件错误，资料搜集、对外协调、调查不完善，造成设计方案与实际不符，或设计方案内外部接口未协调稳定、接口错误而致方案错误，或设计方案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定义为设计错误的，设计单位须无条件修改设计。出现此类情况，每次扣除设计费 5000 元/次，造成重大后果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最大赔偿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	
24		4.4 图纸和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或二义性，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差、错、漏、碰或不可实施情况，造成 III 类以上变更，按 1000 元/处扣设计费。	
25		4.5 总体组负责核查各单项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工作质量，若单项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出现问题（4.3、4.4 条中的设计基础资料、边界条件、设计方案、各类接口等问题），则总体组承担连带责任，按 1000 元/次扣总体费。	
26		4.6 设计交底应完善（以书面交底记录为准），如有错、漏或不到位，按 0.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27			5.1 对于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超概的，按差额的 1%扣设计费。
28	五 投资 控制	5.2 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和规格、指标应完善；若技术要求和规格、指标不完善，引起已签合同 II 以上类变更的，每项按最低 1 万元扣设计费。	
29		5.3 现场各项设计方案的调整，应与设计方案同时提交工程估算，对于未提交估算或工程估算与实际预算相差较大的（II 以上类变更差额超 20%以上，III 类变更差额超 10 万元以上），按 5000 元/次扣设计费。	
30	六 信息 管理	6.1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应成立专职信息组，建立各项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电子档案，否则按照 5000 元/天扣总体总包费，直到整改符合要求。	
31		6.2 设计总体总包单位应确保各项信息管理纸质和电子档案内容齐全和时效更新（以月度为限），条理清晰，便于查找和引用，如不能提供上述支持，按 0.5 分/项扣除年度考核分。	
32		6.3 单项设计单位应按照总体总包单位制定各项信息化管理制度，及时、有效的提供各项信息管理纸质和电子档案，如出现迟延、遗漏或错误现象，按 0.5 分/项扣除年度考核分。	

序号	项目	奖惩内容和标准	备注
33	七	7.1 业主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反馈相关设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服务不到位情况的，按 1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34	设计服务	7.2 设计任务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未能按照集团推进会要求完成的，按 3 分/项扣除年度考核分。	
35	八 奖励	8.1 各设计单位能够根据业主要求，排忧解难，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避免业主重大损失，按 1 分/项奖励年度考核分。	由考核小组评定
36		8.2 业主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表彰相关设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优秀表现的，按 1 分/项奖励年度考核分。	
37		8.3 年度阶段考核针对全体参建设计单位的具体人员进行考核，由考核小组根据一年的工作表现和成绩综合评定，考核分总体、总包、副总体、项目负责人（优秀 3 人，良好 5 人）和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5 人）两个层面进行。业主将根据情况进行一定的精神奖励，并按 1 分/人奖励年度考核分。	人员数量将根据阶段调整
38		8.4 若因设计问题导致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或有违纪现象发生，则取消该设计单位年度和个人评优资格，并按 5 分/次扣除年度考核分。	由考核小组评定
39		8.5 获得杭州市各类劳动竞赛或重点工程立功活动中受表彰的优秀单位及个人。按 3 分/项奖励年度考核分。	

注：业主将保留对此表调整细化的权利

**附录 D**  
**年（月）度设计工作任务表**

R-G-SJ-02-2020 · A0-05

20 年 月 月度设计任务表			
任务执行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精度要求	时间进度要求
1			
2			
3			
4			
...			
备注			

编制：（总包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审查：（总体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审批：（业主负责人）                      任务下达时间：

注：本记录归档方式纸质，归档周期 12 个月，保存期限永久。

## 附录 E

### 月度资源配置和实施方案

R-G-SJ-02-2020 · A0-06

20 年 月月度资源配置和实施方案				
任务执行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人力资源配置		实施方案
		各专业负责人名单	在杭天数	
1				
2				
...				
备注				

编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审查：（总包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审批：（业主负责人） 上报时间：

注：本记录归档方式纸质，归档周期 12 个月，保存期限永久。

## 附录 F

### 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

R-G-SJ-02-2020 · A0-07

20 年 月设计单位工作行为记录表			
任务执行单位：			
月度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月度任务	自评	总体审核
1			
2			
参会及施工配合情况			
序号	会议/施工配合	自评	总体审核
1			
2			
备注			

编制：（单项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审查：（总包负责人、签字、项目章）

注：本记录归档方式纸质，归档周期 12 个月，保存期限永久。

## 附录 G

### 设计月报模板

### 杭州地铁设计工作月报

工程名称					
总体总包单位					
编写人		审核人		日期	

**1、本月总体总包工作情况：**

1)

2)

**2、上次例会安排工作的完成情况**

1)

2)

**3、供图情况**

#### 提交咨询审查图纸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图纸类别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站附属建筑变更 A		
2	施工图设计	***站附属建筑变更二		

#### 提交正式图纸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图纸类别	提交时间	备注
1	招标设计	***站招标图		
2	初步设计	***工程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站附		
4	专项报告	地铁 15 号线***区间下穿铁路方案		

#### 提交联系单目录

序号	联系单编号	联系单标题	提交单位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 4、配合施工及变更

1) 2013年3月7日，设计例会例会，对涉及的土建标段供图情况进行了明确。

2) 根据\*\*会议的精神，\*\*\*盾构井需设置倒流钢板（按\*\*区间射流风机气流组织不畅问题整改方案专题会的会议精神进行修改）；中间风井电缆夹层2个活塞风口与一个吊装孔需要进行封堵（砌墙方案已被公司否决，要求钢板封堵）；射流风机安装大样图；结构专业配合出具整改方案。

#### 5、下月出图计划

下月计划设计提交正式图纸目录

序号	设计阶段	图纸类别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站附属建筑施工图	4-20	
2	施工图设计	***站附属建筑施工图	4-20	

#### 6、下月计划完成的重点工作：

- 1) 组织完成联络通道取消的梳理工作。
- 2) 组织完成一级风险源专项设计方案。

.....

#### 7、总体总包单位对工点院本月工作情况评价（附《各设计单位行为记录表》、《各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 1) \*\*\*院三次未参加总体例会，提出通报批评。
- 2) \*\*\*院及时完成相应工作，与施工现场配合较好，提出通报表扬。

#### 8、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请业主及时下发变更会议纪要，施工单位及时完善变更申报手续，以便设计能尽快提供变更设计蓝图。

.....

## 附件 2:

###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协议作主合同的附件，在主合同签约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333107

### 附件 3:

## 履约保函格式

【以正式签订的保函为准】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_ (甲方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_\_\_\_\_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设计与管理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有何种资质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务或负责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设计服务费（万元）	税率	备注
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及管线迁改设计 II 标（北段）项目设计费用		_____ %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设计范围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及管线迁改设计 II 标（北段）【华家池站（不含）至崇贤站】，包括车站、崇贤停车场、出入线明挖段和盾构井、铁崇贤主变电所及电缆沿线路径、区间端头加固场地、桥梁拆复建场地、涉铁加固场地及临时清障工程等，地铁实施时涉及的所有需要恢复的道路。具体内容如下：

1、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工程：含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智能交通设施、路灯、城市家具、地铁出入口的疏散平台（含风亭）与市政道路间的硬质铺装及景观绿化、地铁建设影响范围内与周边的无缝衔接工程等在地铁建成时的永久性恢复设计。

2、因工期等因素在永久性道路未完成的情况下需要临时修建的保开通过路、桥梁（如有）。

3、收集汇总工点设计单位的雨、污水管永久恢复的设计成果，统筹地铁施工影响范围内永久市政管线走向及管位设计（含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燃气管、电力电信、地铁相关管线接入市政管网等），及评估（如有）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

4、瓜山站配水泵房（管家漾支河泵站）永久恢复设计、和平会展中心站杭锅支河河道改移设计、15 号线一期工程其他零星配套工程等。

5、沿线道路恢复设计的BIM模型及二维矢量信息交付（如需）。

## 二、道路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等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并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相关报批审查等流程的工作。

设计道路综合考虑地铁主体结构开挖情况及综合管线迁改方案，道路未开挖部分充分利用既有路基，开挖施工部分根据道路等级及交通量确定合理的路基回弹模量值，制定合理的路基恢复方案；根据地铁围挡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疏导方案，确定合理的路面结构层新建方案及利用既有路面方案，新建路面结构层需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管理办法要求，利用既有路面结构层部分需对现状路面的弯沉值、基层的强度进行复核并判断既有路面结构层的损坏程度，采取相应的维修或挖除新建措施。

道路横断面设计方案需结合远期规划断面及近期现状断面的合理衔接，有条件尽量满足远期方案的预留。

道路无障碍设施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要求。

道路交通设施需满足交管部门关于杭州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杆件、智能设备等设置指导意见要求。

### 三、设计功能意向初步阐述

结合现场地形地貌类型、特征等一系列参考参数，设计道路路基、路面结构、横断面的处理和周边环境的处理方案，落实规划的要求，全面整合交通设施资源，重点关注建设期间工程车辆等对道路破坏的防患措施，在道路设计时予以考虑。

1、社会环境：道路建设可完善区域道路路网系统，改善区域交通环境、联系周边区域、促进沿线区域经济发展，形成生态走廊的景观大道，完善城市地下管网、美化城市居住环境。

2、水环境：注意处理建设期间的污水与雨水排放，并制定好运营期道路排水方案，可有效的减少道路建设对地表水环境污染。

3、大气环境：道路两侧密植乔木、灌木，既可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减少大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又可美化环境、降低噪声以及改善道路路域景观。

4、声环境：对于不同的规划功能区，应满足噪声防治的要求，并能长时间保持降噪能力。

5、生态环境：道路永久性占地引起地表植被的减少被工程绿化所补偿，对沿线地区生态环境的类型、特征不会产生影响。

6、地铁环境：道路恢复应考虑市政管线与地铁管线相结合，路面标高与地铁出入口标高相衔接，道路路侧绿化与地铁附属结构配合协调等因素。

7、环境风险：应将危险品泄漏污染事故应急纳入地方政府事故应急体系，同时要求道路管理部门做好应急计划，完善道路通讯联络系统，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可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将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将污染影响降为最低。

### 四、设计深度要求

1、设计图纸说明及标注细致到位，宜于工程前期施工、管理及项目正式运行过程中保养、维护及管理。

2、反映道路、周边设施、景观等相互关系的资料；

3、反映各功能区之间的功能配合示意图；

4、设计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体现设计成果的其他资料。

5、设计各阶段深度要求应符合建设部(2003)84号文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要求。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建设部84号文规定是根据国家建设部[2001]建设技函字051号文修编，旨在配合贯彻实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 293 号令）。

## 五、设计服务承诺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短设计周期、设计人员到位率等设计服务承诺。现场需要设计配合时，一般事件上午通知下午到，特殊情况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计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必须直接主持并参与后续深化设计，若招标人发现在后续深化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与投标书承诺的设计项目组不符，有权中止合同，拒绝支付设计费，并免除该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六、投标人服务要求

- 1、除项目负责人外还必须配置专职专业设计人具体详见人员配备表，专业设计人资质要求：具有 3 年以上市政工程设计经验；
- 2、业主将根据杭州地铁工程实际开展情况进展，随时有权要求各设计单位阶段性增加若干专业设计人员，人员资质要求同上；
- 3、投标人需在杭州设立固定组织机构，履行现场设计和管理服务，接受招标人的现场管理。主要设计和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杭州并集中场地开展工作，场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设计服务过程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所有设计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设计标准及规范，通过专家及政府职能部门审查，满足文件要求，并提供成果报告（包括设计图纸）20 套，成果光盘 1 张。中间审查过程所需份数以业主要求为准。

2、负责承办会议评审工作，并承担评审会相应的会务费用。

3、设计单位接受本线路总体总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4、移交的设计成果文档应满足以下要求：

达到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馆要求；

符合《杭州市地铁集团地铁建设工程文件编制归档管理办法》（杭地铁[2014]133）号文件的要求；

移交的设计文件须经有序分类、排序、编目、装订、装盒并入库、上架，同时设计单位须完成数字化扫描，扫描成果和档案数据条目上传挂接至地铁集团工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

##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

1. 所有提交设计方案一律不退回，招标单位支付投标补偿费的有权使用其成果。所有提交方案署名权属原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归招标单位。
2.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招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补偿金及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招标单位有权和义务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其评价。
4. 各投标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设计单位承担。如违反此项规定，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返还其已得补偿金及奖金，招标人并保留追究投标单位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5.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本项目使用外，不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单位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333107

#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投标函封面；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担保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33107

# 投 标 函 封 面(设计)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33107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 投标担保

##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333107

#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需要准确详细填报，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二、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表 2）
- 三、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表 3）
- 四、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表 4）（需要准确详细填报，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的，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如近年财务状况表等）。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设计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表3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1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原创设计声明**
- 7、联合体协议书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33107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

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  
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  
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建设单位）：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日历天，深化设计：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  
\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司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司中标，我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前期工程咨询、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前期咨询工作、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项目设计服务期完成咨询、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司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司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工程。

6、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33107

### 投标函附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设计服务费（万元）	税率	备注
1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道路恢复及管线迁改设计 II 标（北段）项目设计费用		_____ %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注：1、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按所报设计方案的投资规模在规定的计费范围内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2、本表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报价之中；

3、投标人应详细叙述编制依据、编制范围、编制原则和计算方法；

4、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各项投标报价书面提供组价分析。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33107

原创设计声明

致（招标人）：

本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成果，是本投标人独立创作设计所取得的原创成果。

本投标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